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4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延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阅读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 2023 年年度报告》及《福莱新材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监事薪酬事项进行逐项表决，各监事对自身的薪酬事项回避表决。
分项表决情况：均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放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拟为购买公司产品的优质客户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851,658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在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